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聲明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

聯絡人：輔導室 徐婉倩主任 0920-790-768、02-2799-8085 轉 511

【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1 日】

主旨：內湖國小桌球 A 隊劉姓及林姓教練體罰學生，事證明確，學校依法解聘。恪守零體罰政策

針對今(1)日本校家長於校門口集結抗議一事，及昨日 3/31 晚間 8 點多，於學校正門口對面商家騎樓懸掛的布條，本校皆通知警方，由警方協助處理。學校會依法行政，保護所有學生就學的安全，請家長與孩子們無需擔心、恐慌。

本校向來依教育基本法、教育部訂立之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，維護學生在校的學習權益，所有教育人員含社團外聘教練均應遵守零體罰的政策。

本校自接獲家長反映桌球 A 隊劉教練及林教練有體罰學生，甚至造成學生身體之傷害，即啟動調查，於 1 月 4 日〈星期五〉召開調查會議並詢問劉教練、林教練，經二人承認有體罰之情形。本校為求慎重，調閱監視器畫面、現場勘查後發現林教練確實有壓制並捏傷學生耳朵之行為；另劉教練有打學生臀部、用乒乓球打學生臉部、罰學生 burpee 跳、罰撐等體罰。1 月 25 日、1 月 28 日分別由教育局體衛科許裕陞科長、駐區督學曾淑姿督學主持之會議中，再次確認體罰事證明確，支持學校依法解聘，且調查報告及相關證據均已送教育局，經教育局核備。

我們理解家長的誤解，了解家長的難受，但學校一定要站在孩子們的立場保護他們，這是學校的職責，也是我們每一位親師生的責任。

本案當事人已提起訴願，校方會尊重後續司法機關所為之決定。

學校也已啟動相關的輔導資源，為守護學生安全及遵守相關法令，今後本校將繼續努力，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：〈一〉加強對外聘教練之相關教育政策與作為之宣導、〈二〉加強宣導親師溝通管道，澄清與提升兒少保護之觀念、〈三〉提升全校親師生之兒少保意識，教師秉持教育專業保護學生受教權。

家長有相關反映意見，歡迎隨時與學校溝通，請撥 02-2797-0237 轉 511 徐主任。內湖國小關心您 108.04.01